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37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达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6月16日
- 兑付本息金额:109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6月17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6月17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11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16日

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6日,“润达转债”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润达转债”转化为公司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6号文核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公开发行了5,500,000张(550,00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5,000万元,发行期限6年,票面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185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5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润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88”。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润达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9%(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润达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9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润达转债”将于2026年6月12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6月11日为“润达转债”最后交易日。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6日),“润达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润达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润达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12.97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券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润达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6月16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润达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润达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9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6月17日。

五、兑付办法

“润达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润达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6月12日起,“润达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6月17日起,“润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8406213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301629 证券简称:矽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原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年君和”)、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年君传”)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7月20日)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75,1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6%)。

2026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22日期间,丰年君和、丰年君传通过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此次权益变动后,丰年君和、丰年君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降至4.9998%,不再是持股5%以上股东。

近日,公司收到丰年君和、丰年君传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丰年君和、丰年君传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股份来源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丰年君和	集中竞价	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5月12日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	329.26	494,850	1.19%
	大宗交易	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5月13日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	328.57	122,986	0.29%
丰年君传	集中竞价	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4月27日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	338.06	157,300	0.38%
合计				/	775,136	1.86%

注:上述表格计算,尾数按四舍五入处理,下同。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丰年君和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	1,716,524	4.11%	1,098,688	2.63%
丰年君传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	757,740	1.82%	600,440	1.44%
合计		2,474,264	5.93%	1,699,128	4.07%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丰年君和、丰年君传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1.丰年君和、丰年君传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48 证券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2026-18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议案1《公司关于与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123号二楼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4,722,1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3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政先生现场主持会议。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表决方式及出席股份数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决议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5人,曲滋海董事、李开兵董事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高欣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陆罕先生因公务未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与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949,126	35.7870	70,830,663	43.0001	34,942,349	21.212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关于与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8,949,126	35.7870	70,830,663	43.0001	34,942,349	21.212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未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该议案表决结果为不通过。关联股东上实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上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实置业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上实健康医疗有限公司均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马敏英、桂逸尘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6-024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88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0	2026/5/21	2026/5/2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1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8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0,230.6775万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53.6872万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0,176.9903万股,以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8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53,557,514.64元(含税)。按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加之公司2025年中期已派发的现金红利50,163,087.50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403,720,602.14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40.32%。

(2)差异化分红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指参与分配的股东实际收到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88元/股。

因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故公司流通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01,769,903×0.88)÷402,306,775≈0.879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879)÷(1+0)=前收盘价格-0.87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0	2026/5/21	2026/5/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79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9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79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8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853572

联系邮箱:ir@smartsenstech.com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6-1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64,081,1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6234

(四)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52,085,648	99.8745	8,499,299	0.0888	3,496,176	0.0367

2.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52,544,948	99.8793	8,025,215	0.0839	3,510,960	0.036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55,261,522	99.9077	6,019,285	0.0629	2,800,316	0.029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50,633,011	99.8593	9,918,134	0.1037	3,529,978	0.0370

5.议案名称: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8,492,438	85.3667	73,616,614	14.0122	3,262,500	0.6211

6.议案名称:关于制订《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51,019,016	99.8634	9,582,903	0.1001	3,479,204	0.036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16,551,951	98.3212	6,019,285	1.1457	2,800,316	0.5331
4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511,923,440	97.4402	9,918,134	1.8878	3,529,978	0.6720
5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448,492,438	85.3667	73,616,614	14.0122	3,262,500	0.62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五为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席会议,其所持股份9,038,709,571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丽珠、郑远航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2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15:00。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顺山先生。

5、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红湾大道300号研试中心三楼。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7日(星期四)。

8、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共66人,代表公司股份126,370,5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7日,公司总股本为204,0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2,284,00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1,716,000股,下同)的62.64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25,937,10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2.432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代表股份433,4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9%。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1人,代表股份683,0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6%。

3、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122,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0%;反对246,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7%;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5,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403%;反对246,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255%;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2%。

2.00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122,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0%;反对246,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7%;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5,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403%;反对246,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255%;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2%。

3.00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120,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3%;反对246,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7%;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3,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329%;反对246,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255%;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7%。

4.0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120,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3%;反对246,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7%;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3,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329%;反对246,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255%;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7%。

5.0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122,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0%;反对246,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7%;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5,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403%;反对246,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255%;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2%。

6.00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122,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4%;反对246,5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1%;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4,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232%;反对246,5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987%;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戴余芳律师、车范莲律师现场见证,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6-026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定于2026年5月19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醒各位股东及时参会并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2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黔轮大道公司办公楼三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年度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4、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6年4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以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深圳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日、5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在登记和表决时须提交的文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深圳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2、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股东因参加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黔轮大道。

邮 编:550201

联系人:蒋大坤、陈莹莹

电 话:(0851)84767251、84767826

传 真:(0851)84763651

电子邮箱:dmc@gtc.com.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89”,投票简称为“贵轮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年度报告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7.00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6-021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裕丰”或“转让方”)保证向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诚科”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88.46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4,053,000股。
-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德裕丰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经营风险,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德裕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29.48%减少至26.62%。持有公司股份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5月8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55,975	10.75%

德裕丰为华海诚科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华海诚科持股5%以上股东。华海诚科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德裕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陶军为德裕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江龙、成兴明、陶军三人通过德裕丰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10.75%,且上述三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韩江龙、成兴明、陶军及德裕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德裕丰	15,255,975	10.75%	4,053,000	4,053,000	2.85%	7.89%
	合计	15,255,975	10.75%	4,053,000	4,053,000	2.85%	7.89%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德裕丰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6年5月11日,德裕丰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4,05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本次转让后,德裕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29.48%减少至26.62%。持有公司股份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公司董事陶军为德裕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江龙、成兴明、陶军三人通过德裕丰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10.75%,且上述三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韩江龙、成兴明、陶军及德裕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基本信息

德裕丰基本信息	名称	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东路1号光伸科技企业孵化器A1-3号楼2号2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11日
韩江龙基本信息	名称	韩江龙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河运路37-8号
	权益变动时间	-
成兴明基本信息	名称	成兴明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建设东路188号31幢3单元2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
陶军基本信息	名称	陶军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龙河南路29-3号楼一单元502室
	权益变动时间	-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德裕丰	询价转让	2026年5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4,053,000	2.85%
	合计	-	-	4,053,000	2.85%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德裕丰	合计持有股份	15,255,975	10.75%	11,202,975	7.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55,975	10.75%	11,202,975	7.89%
韩江龙	合计持有股份	16,655,623	11.73%	16,655,623	11.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55,623	11.73%	16,655,623	11.73%
成兴明	合计持有股份	4,800,402	3.38%	4,800,402	3.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00,402	3.38%	4,800,402	3.38%
陶军	合计持有股份	5,137,820	3.62%	5,137,820	3.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37,820	3.62%	5,137,820	3.62%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1,849,820	29.48%	37,796,820	26.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849,820	29.48%	37,796,820	26.62%

注:“本次转让前”指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披露时点;“本次转让后”指本次询价转让完成后。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889,000	0.63%	6个月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668,000	0.47%	6个月
3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560,000	0.39%	6个月
4	深圳鹿驰南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97,000	0.21%	6个月
5	广东尚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70,000	0.19%	6个月
6	岳鑫通(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20,000	0.15%	6个月
7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	0.14%	6个月
8	上海丹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190,000	0.13%	6个月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18,000	0.08%	6个月
10	北京允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10,000	0.08%	6个月
11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96,000	0.07%	6个月
12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85,000	0.06%	6个月
13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0.06%	6个月
14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6,000	0.04%	6个月
15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4,000	0.04%	6个月
16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4%	6个月
17	北京平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0.02%	6个月
18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0.02%	6个月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5,000	0.02%	6个月
20	深圳骏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5,000	0.02%	6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为80.00元/股,为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87.71元/股的91.21%(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向共计209家机构投资者发送,具体包括:基金管理公司47家、证券公司38家、保险公司14家、合格境外投资者13家、私募基金管理人96家、期货公司1家。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6年5月11日上午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68份,其中65份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65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20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88.46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405.30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